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14号

申请人：方某某，男，3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安徽省太和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委托代理人：娄本华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3日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答复并说明不予立案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购买第三人（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石家烧烤辣椒、陕西辣椒粉”。随后，申请人发现该食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遂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详细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表示不服。遂复议。被申请人答复的主要内容为：责令其期限改正，不予立案。申请人的主要意见为：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单独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立案的决定错误。一是GB 28050 第 3.1 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3.4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应以具体数值标示，数值可通过原料计算或产品检测获得。涉案产品原料配料不相同，其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含量也会发生改变，再不济也不会一模一样。二是被申请人做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属于未履职，涉案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品做出责令改正错误，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不满足“瑕疵”定义应予以纠正。涉案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立案条件，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立案。基于上述事实与理由，申请人特向贵机关提出复议申请，望贵机关能够依法审查并作出公正裁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食品安全秩序。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方某某投诉举报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烧烤辣椒”“陕西辣椒粉”不同款且配料表不同但营养成分表相同的相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4年7月11日到该企业进行过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举报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烧烤辣椒”、生产日期为2024年（看不清时间）“陕西辣椒”产品，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按照食品伙伴网营养数据系统数据库辣椒粉的营养含量计算营养含量的过程及数据结果。我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烧烤辣椒”“陕西辣椒粉”的配料表不同，“陕西辣椒粉”配料中有炒芝麻，因芝麻是为了增加口香感，占比很小，在营养成分计算过程中被疏漏，造成两种产品配料不同营养成分表相同的情况。《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人类日常饮食结构中，辣椒粉作为一种食材而言，并非营养主要摄入来源，不会因此导致营养摄入不足，故举报产品营养成分表问题不足以影响食品安全，不会造成危害后果。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对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整改完毕。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在发现辣椒营养成分表计算错误的问题后，能及时整改。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将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烧烤辣椒调味料”和“陕西辣椒粉调味料”原料配料不同但营养成分表相同，涉嫌虚假标注营养成分含量。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签收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 于7月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方某某：你投诉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烧烤辣椒、陕西辣椒配料不同，营养成分相同相关问题）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7月1日已收悉。现告知你予以受理，我执法人员将依法进行核查。”随后，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是不影响食品安全，因此于2024年7月11日对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洛老市监责改〔2024〕SC0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改正。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7月15日整改完毕并向被申请人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和相关整改情况。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一份书面《告知函》，告知申请人：“方某某：我局于2024年7月1日接到你的投诉后，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工作，但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关于你举报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烧烤辣椒’‘陕西辣椒’不同款且配料表不同但营养成分表相同，我局对被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截止目前被举报人已整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验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报告及整改材料、被申请人告知函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7月4日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予以受理，经调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产品存在标签瑕疵，于7月11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及时整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书面《告知函》，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理由也一并告知，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告知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0日